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秉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8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8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都坦承犯罪，請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刑度云云。

二、按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，固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並非漫無限制，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而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於被告無前科、坦白犯行、素行端正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，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量刑審酌事項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，以避免濫用，致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刑事政策。本件被告固坦承犯行，但原審判決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、刑法第25條第2項之遞予減輕其刑。依被告上訴意旨所指，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足堪認為所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若科以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之可言，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。

01 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
02 活所需，竟圖輕鬆獲取財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而擔任本案
03 詐欺集團之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轉交工作之犯罪手段，
04 所為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權之程度。再
05 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，但迄今仍未能與被害人
06 和解賠償損害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素行、家庭與經濟狀況
07 等一切情狀，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，量處如原審
08 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應屬適當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
09 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4 法官 李殷君

15 法官 陳文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胡宇皞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